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3-02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创业"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和六安东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都基金")持有的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墙煌"或"标的公司")90%的股权,最终收购股权交易价格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4、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交易双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确立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精工集团和东都基金合计持有的安徽墙煌9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3年9月7日,公司和精工控股与东都基金签署了关于收购安徽墙煌90%股权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尚待审计工作完成后方能确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仍处于意向性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精工集团

公司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1858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35,55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47020691H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2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2、东都基金

公司名称	六安东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二办区
法定代表人	鲍丙红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PR84M92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郭永忠
注册资本	6,153.846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677587317H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钢板及其延伸产品、食品包装材料、PE涂料、外墙保温材料、粘结砂浆及其它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本企业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一般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墙煌主要从事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保温装饰一体板和覆膜金属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业、食品包装业、家用电器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	77.1875
3	六安东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53.8462	18.7500
3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4.0625
合计		6,153.8462	100.00

四、《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收购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一: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方二:六安东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精工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71.25%股权和东都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18.75%股权。

(三)收购方案

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价值为人民币6.3-6.5亿元,收购方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收购出售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收购对价预估为人民币5.67-5.85亿元(为免疑义,收购方向出售方一、出售方二分别支付的收购对价预估为人民币4.49-4.63亿元、1.18-1.22亿元,以上合称"收购价款")。具体对价以收购方聘请的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出具的经国资备案并经监管部门认可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不得高于评估值),出售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收购方转让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持有标的公司90%的股权,出售方一持有标的公司5.9375%股权,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0625%股权。各方将尽一切合理且必要的商业努力促使本次股权收购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割(标的公司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且于交割日起标的公司能够被纳入收购方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收购价款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过户安排,将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收购步骤

收购方有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起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出售方、标的公司应提供所有必要之配合并认可收购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论。出售方、标的公司应确保其各自的关联方提供所有必要之配合以保证收购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收购方对标的公司历史上股权结构调整的合理性论证分析、方朝阳配合提供个人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并保证标的公司完成相关瑕疵问题的整改。

(五)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收益归收购方所有,亏损及损失由出售方承担。过渡期亏损的具体承担方式将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外,不得新增处置标的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主要业务、担保、借款、融资或产生资金占用等行为。

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标的公司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有权监管机构开展申报行为等),各方应对此尽合理商业努力予以积极配合。

过渡期内,出售方应尽其合理商业努力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重大方面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并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

(六)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4个月。如果本次股权收购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未完成交割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之前10日内,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延期(具体延期时间以各方协商一致的内容为准;如未能协商延期的,则本协议至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如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各方就本次股权收购签订具体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如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各方协商一致解除的或尽调结果不符合收购方要求的,本协议可以提前解除。

(七)违约责任

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陈述与保证,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在收购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取得令收购方合理满意的结果后,收购方有权要求出售方及标的公司(且出售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实质条款及条件与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且出售方应且应促使标的公司提供所有必要之配合。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收购未能成功交割的,违约方应承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交易而支出的顾问费、评估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收购提出异议或以其实际行为导致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八)其他

出售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事宜进行洽谈协商或接受第三方的询价。

本协议系各方关于本次股权收购初步确定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各方的最终权利义务将以本次股权收购经收购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各方同意,如收购方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的结果未发现重大风险事项,各方在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应完整体现本协议所约定的实质条款及条件。

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从而确立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交易双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仍处于意向性阶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四川成渝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1年6月4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3年8月30日,四川成渝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结合上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四川成渝提供,收购人与四川成渝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年5月28日,四川交投集团、四川铁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蜀道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通过本次收购,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1,035,915,462股A股股份,并持有四川成渝60,854,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四川成渝1,096,769,6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8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蜀道集团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书面函件。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四川成渝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筹划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四川成渝于2021年4月3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3、四川成渝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4、四川成渝于2021年6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收购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蜀道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继续保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改变四川成渝主营业务或者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12个月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1年12月8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昌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昌松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任命发表独立意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3月30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郭人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年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及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辞任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指定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郭人荣先生代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6月14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高管合同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建成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姚建成先生、黄伟超先生为上市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之授权代表。姚建成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任期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伟超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任期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8月9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朝雄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提名薛敏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清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朝雄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薛敏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张清华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11月18日,四川成渝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甘勇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文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吴新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文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黑比拉彝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彭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郭人荣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甘勇义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文虎先生、吴新华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李文虎先生为上市公司总经理,聘任黑比拉彝先生、彭驰先生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人荣先生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姚建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蜀道集团与四川成渝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四川成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四川成渝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未对四川成渝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四川成渝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四川成渝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段毅宁 杨璐薇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3-037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播放业绩讲解视频(上午),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下午)

●投资者可于 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cy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同时以更为丰富、便捷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互动,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参加沪市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播放业绩讲解视频、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等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播放业绩讲解视频(上午),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下午)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文虎先生,财务总监郭人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建成先生、独立董事步丹璐女士及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cy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527155

邮箱:db@cy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蓉转债"交易价格于2023年9月5日、9月6日、9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7日,"福蓉转债"价格162.40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62.401%,转股溢价率58.77%。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四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注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蓉科技")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400,000张,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于2023年9月5日、9月6日、9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福蓉科技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9月7日,"福蓉转债"价格162.40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62.401%,转股溢价率58.77%。

(二)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86,665.41万元,同比下降24.20%,实现净利润16,057.29万元,同比下降33.0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7亿元,同比下降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86万元,同比下降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半导体显示器件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及生产辅耗材等。就近期市场关注的热点概念而言,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中仅有小部分最终应用于华为手机,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收入的比例约为1%-2%,收入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热点概念所涉业务占比较小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中仅有小部分最终应用于华为手机,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收入的比例约为1%-2%,收入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